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3〕56号

关于《清远市长埔路（附城大道至环城北路） 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清远市长埔路（附城大道至环城北路）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城市主干路，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环城北路以南，附城大道以北，线路由南向北延伸，全长约2295m，红线宽度为45m，起点坐标：E113° 2′ 7.13"，N23° 43′ 50.15"、终点坐标：E113° 2′ 17.09"，N23° 43′ 0.98"，设计时速为50km/h，双向6车道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生态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

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、绿化植被等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做好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通过洒水、设置围挡、物料堆场加设遮盖篷布、运输车辆冲洗、运输道路硬底化并定期清扫等措施抑尘，合理规范沥青铺设工作，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（三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围蔽施工、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降噪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，废土方运至弃土场处理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，按设计要求做好植被恢复、道路绿化、桥路面径流雨水收集及排放、雨污分流、配套管网建设、接驳等工作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2月29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